

各位家長：

2009/10 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 計劃

本學年的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，現在已開始接受申請。申請手續簡述如下，請家長垂注：

(一) 已獲發資格證明書(粉紅色)

家長須在「資格證明書」(粉紅色)第二部份「各項資助計劃申請」**屬上**擬申請的計劃，並於9月7日(星期一)或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「資格證明書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於十月期間發放首批書簿津貼，並在隨後發放車船津貼予獲批資助的申請人。資助款項會以自動轉帳方式，直接存入申請人在「資格證明書」內填寫的銀行帳戶內。資料如有錯誤，學生資助辦事處會**直接**聯絡申請人，更正有關資料。

(二) 從未申請資助而欲申請 2009/10 學年資助

請填妥回條，或日後具函向班主任申請索取「**2009/10 年度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有關申請文件**」，並將填妥的「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有關申請文件」**直接寄回**學生資助辦事處。當申請家長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給的「**資格證明書**」(粉紅色)後，須在證明書第二部份「各項資助計劃申請」**屬上**擬申請的計劃，並**盡快把證明書交回**班主任辦理申請手續。

現將申請資格表列如下：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；2.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(按：綜援並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)；3.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條件；4. 申請人須逐年作出申請； |
|---|

如申請人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8226 7067 向學生資助辦事處聯絡，亦可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 www.info.gov.hk/sfaa。

【由於家長逾期遞交各項計劃資助申請，資助款項的發放日期亦會相應延後，務請**盡快**呈交申請表。】

校長

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

----- ✂ -----
回條

2009/10 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 計劃

謝校長：

領悉 2009-2010 通告第(4)號內容。

本人 已參加 2009/2010 學生資助計劃，現附上資格證明書。

本人 擬申請 2009/2010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，請將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有關申請文件給予小兒/小女帶回家。

本人 不擬申請 2009/2010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。

(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✓號)

() 年級 () 班學生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